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珠海市横琴新区吉临路 59 号信德口岸商务中心 1101-1104 室
电话：0756-2991128 邮编：519000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49F20230053-003 号

致：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召开。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坚律师、彭星元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index/searchInfo.do>）披露的《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

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7.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顺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0,07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通过通讯方式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4,026,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35%。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通讯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48,89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于顺亮、于平、李宽广、梁圣言、易晓培、珠海

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盛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和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嘉慧

李嘉慧

见证律师：

陈坚

陈坚

见证律师：

彭星元

彭星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